|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血糖仪及血糖试纸需求调查会综合评分评审规则** |
| **评分权重配置** |
| 评审项 | 所占权重(%) | 分值 |
| 资质部分 | 0.15 | 15 |
| 技术部分 | 0.50 | 50 |
| 报价部分 | 0.35 | 35 |
| **报价部分** |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价格 | 35 | 在同一目录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记为X,报价最高的的记为B（得分85分），报价最低的记为C（得分100分）。其余投标报价按照线性方法计算得分，斜率K=15/(C-B),经济得分=85+K\*(X-B) 备注：1、各供应商最终价格加权得分=投标价格分\*0.35。2、供应商所投产品偏离该目录采购要求的或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则该供应商申报价格不进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
| **资质部分** |
| 制造商授权书 | 5 | 供应商为产品厂家直接参与或厂家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的计5分，非厂家直接授权的计 0 分。（进口产品的全国总代视为厂家） |  |

|  |  |  |  |
| --- | --- | --- | --- |
| 遴选产品要求 | 4 | 供应商按照产品信息一览表的目录序号的顺序提供以下 资料：1、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在阳光网中的价格截图；2、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在备案凭证或注册证中有显著标记 的（如所投产品为不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范围，则在不列 入医疗器械管理发文的文件中有显著标记的）；以上每项计 2分，满分 4分，未提供的或者提供的资 料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计分。 |  |
| 产品样品 | 3 | 样品品质优良，综合评价领先的，计3分； 样品品质普通，综合评价一般的，计2分； 样品品质较差，综合评价较低的，计1分； 未提供样品的，计0分。 |  |
| 产品服务 | 3 | 1、供应商需安排人员每月提供一次质控检测并记录；2、供应商需根据POCT管理要求，按时对仪器进行生化比对，确保仪器的准确性； |  |
| **技术部分** |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 50 | 响应文件未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 ”的，本项计 0 分。以遴选文件“采购目录 ”为基准，完全满足指标的，一项计5分，非实质性每偏离一项扣3分，不满足的计 0 分。 |  |